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正律师。

（七）会议地点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的年审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事务所。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长期发展安排，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分红。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8 年实际经营状况作<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19 年公司计划，作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十）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9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该报告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市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十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登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湘 0898-6852502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决议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